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外遊警示制度

本文件向委員會介紹外遊警示制度最近的更新，尤其關於制度涵蓋範圍和定期檢討的安排，並介紹外遊警示就埃及事故的運作情況。

#### 外遊警示制度

2. 保安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三個級別的外遊警示制度，協助市民較清楚掌握前赴外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黃色表示有威脅跡象，提醒市民應留意局勢，提高警惕；紅色代表有明顯威脅，建議市民應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及黑色屬於有嚴重威脅，市民不應前赴該地。

3. 當某一地區出現大型事故，可能影響香港旅客的人身安全，保安局會作出風險評估，並按需要發出外遊警示。評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事故對人身安全威脅的程度；
- 有關威脅的持續性；
- 有關威脅是否針對旅客；
- 該地是否港人到訪熱點等。

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我們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和國家駐外使領館、旅遊業界、外國駐港使領館及特區政府的海外辦事處等，了解當地的情況。我們亦會參考

其他國家對該地方發出的外遊訊息和警示。

## **完善外遊警示制度**

### **涵蓋範圍及定期檢討**

4. 為適時更新制度涵蓋範圍，我們將每半年（初定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就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範圍作出檢討。我們會循不同渠道收集香港居民外遊的最新資訊，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提供團體遊的最新趨勢、相關國家公布的旅客資料、本地使領館提供的補充資料等。根據收集的資料，我們會考慮將新近較多香港市民到訪的外地國家，納入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範圍，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廣泛和適用的資訊。

5. 我們在二月中完成了第一次就涵蓋範圍的檢討，並決定將 20 個國家納入制度。更新後的外遊警示制度覆蓋國家由 60 個增加至 80 個，市民可清楚掌握更多外地旅點的旅遊風險評估。我們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擴大了的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範圍（見附件）。此外，除每半年進行的定期檢討，特區政府亦在旅客外遊的旺季前，與旅議會溝通，進一步確定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符合香港居民最新的旅遊取向。

### **強化外遊警示網頁**

6. 去年年底，我們加強了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的資訊發放，建立了與國家外交部，及澳洲、英國和加拿大政府的旅遊風險資料的超連結，方便市民掌握其他政府的風險評估和外遊警示資訊，作出更全面的參考。另外，我們亦在網頁增設“其他資訊”一欄，向市民發放一些涵蓋範圍以外、未為港人旅遊熱點的外地訊息。

###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7. 其實，無論港人身處的地方是否納入外遊警示制度範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都會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就此，入境處於去年年底推出「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讓市民前往外地旅遊前，可透過政府一站通網頁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讓入境處可在有需要時透過適當途徑，包括流動電話短訊，向他們發放實用資料。

## 埃及事件

8. 自今年一月下旬埃及出現狀況後，保安局、入境處一直與公署和國家駐埃及大使館（大使館），以及埃及駐香港領事館保持溝通。根據由旅議會和相關渠道所得的最新情況，保安局於一月二十八日，對埃及發出黃色外遊警示。局勢短時間內惡化，尤其埃及政府在香港時間一月二十九日零晨左右在個別城市實施宵禁，保安局於同日午後決定即時提升警示級別至紅色。我們留意到，國家外交部也是在當天發出提醒：擬前赴埃及的公民，慎重考慮出行計劃；澳洲、英國和加拿大政府亦對埃及發出相類級別的外遊警示。

9. 埃及局勢迅速發展並進一步惡化，暴力衝突擴散至包括開羅博物館等重要旅遊景點和影響民居，埃及政府在香港時間一月二十九日晚上十時宣布全國宵禁，保安局亦於翌日把外遊警示提升至黑色。國家外交部和部份海外國家亦於同日發出相類警告。

10. 旅議會在保安局一月二十九日下午發出紅色外遊警示後，亦決定和宣布取消所有前往埃及的旅行團。

11. 在一月三十一日早上，旅議會向保安局表示，仍有 213 人（涉及八個旅行團）滯留樂蜀，另有 61 名團友滯留開羅，要求特區政府安排包機接載這些滯留團友返港。特區政府即時透過公署與國家外交部作緊急聯繫，並要求中央政府協助，最後中央政府決定安排特別專機，於二月二日成功由樂蜀接載所有滯留港人回港。此外，共有 13 名港人乘坐中央政府調派的其他特別航班離開開羅，分別前赴北京或廣州，並在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辦事處協助下，轉機返港。而其他在開羅的旅客，已在其旅行社的安排下，轉乘其他客機返港。在事發截至二月三日，入境處「協助在外居民小組」共收到 47 宗求助個案，所有個案已妥善處理。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外遊警示涵蓋範圍擴大至 80 個國家

\*\*\*\*\*

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範圍今日（二月二十四日）起，增加至 80 個國家。新增的 20 個國家（見**附表一**）是最近有較多香港市民前往的旅遊點。

保安局發言人說：「保安局會定期檢討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以確保制度能切合市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前赴外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的資訊。」

去年年底，我們已加強了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的資訊發放，建立了與國家外交部及澳洲、英國和加拿大政府的旅遊風險資料庫超連結，方便市民掌握更詳細的旅遊風險資訊。我們亦增設“其他資訊”一欄，向市民發放一些外遊警示以外的相關資訊。

在評估情況後，保安局今日對新增 20 個國家中的黎巴嫩和突尼斯發出紅色旅遊警示；及對阿爾巴尼亞、卡塔爾及敘利亞發出黃色旅遊警示。現正生效的外遊警示見**附表二**。

發言人提醒市民：「外遊與否屬個人決定，但政府鼓勵市民落實行程前，應參考有關的外遊警示。」

身在外地的港人如需要協助，可致電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熱線(852)1868。

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網址為 <http://www.sb.gov.hk/chi/ota>。

2011 年 2 月 24 日

新增 20 個外遊警示制度覆蓋國家

阿爾巴尼亞
阿根廷
白俄羅斯
波斯尼亞 - 黑塞哥維那
智利
愛沙尼亞
斐濟
愛爾蘭
拉脫維亞
黎巴嫩
列支登士坦
立陶宛
馬其頓
馬爾他
黑山共和國
秘魯
卡塔爾
斯洛伐克
敘利亞
突尼斯

## 現時生效的外遊警示

外遊警示	國家
黑色	菲律賓 埃及
紅色	巴林 黎巴嫩* 突尼斯*
黃色	阿爾巴尼亞* 印度 印尼 伊朗 約旦 尼泊爾 巴基斯坦 卡塔爾* 俄羅斯 敘利亞* 泰國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